**重庆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统计制度**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掌握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情况，有效衡量知识产权对工业经济发展的贡献，推动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基本情况，知识产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著作权创造情况，知识产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著作权运用情况三部分。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统计调查的范围为重庆市辖区内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四、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五、组织方式**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统计工作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式组织实施。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市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汇总分析，统计报告编制、发布；区县（自治县）知识产权局（科委）负责本辖区单位的培训、调查、数据收审、评估上报、分析研究工作。

**六、数据发布**

相关统计结果纳入《重庆统计年鉴》。